

附件

洛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共 579 项)

一、市容和环境管理方面 (共 78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	权责划分		
1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市		
2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未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五项			市、区
3	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或者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			市、区
4	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市、区
5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市、区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区
7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区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市、区
9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市、区
10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区	
11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区	
1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区	
13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区	
14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区	
15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区	
1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区	

	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区	
18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区	
19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区	
2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区	
21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区	
2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第十六条		区	
23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区	
24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区	
25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	

26	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	
27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	
28	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	
29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区	
30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区	
31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区	

	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32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区	
33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区	
34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区	
35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区	
36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区	
37	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区	
38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区	
39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区	
40	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		区	

		办法》第三十二条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1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	
42	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	
43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区	
44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		区	

		十三条			
45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区	
46	对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规定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十一条		区	
47	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的设置单位不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四十一条		区	
48	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十一条		区	
49	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的;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的,主办单位不及时维修、刷新或者清理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四十一条		区	
50	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未在竣工验收时清运完毕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四十一条		区	
51	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程建设与养护产生的污泥、渣土、枝叶等废弃物,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四十一条		区	
52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四十一条		区	
53	对新区开发、旧区改造时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四十二条		区	
54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区	

	的处罚				
55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款		区	
56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收集存放清理的处罚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区	
57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收运存放处理的处罚	《洛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区	
5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厕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区	
59	未经批准擅自停用公厕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区	
60	因清掏不及时，造成粪井粪水溢流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区	
61	日常卫生保洁未达到标准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区	
62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区	
63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区	
64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区	
65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区	
66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区	
67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区	
68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区	

	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69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区	
70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区	
71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区	
72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区	
73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区	
74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区	
75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处罚 (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区	

	<p>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76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p>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区	
77	<p>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区	

	(八) 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7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	

二、市政管理方面 (共 58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	权责划分		
1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区	
2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区	

3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区	
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区	
5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		区	
6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区	
7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区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区	
9	对已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将雨水管和污水管混接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区	
10	对挖掘、堵塞、填埋、腐蚀等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区	
11	对占压各种窨井、通道口、阻塞排水管道、沟渠及出水口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区	

12	对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修建影响桥涵功能与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及从事爆破、挖掘等有碍桥梁安全的作业的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区	
13	对擅自新建、改（扩）建各种管线、杆（塔）线、地面设备、建（构）筑物等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区	
14	对擅自利用道路、桥涵、杆塔等设施设置标语、广告、悬浮物、安装线路和设备等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区	
15	对擅自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水的处罚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区	
16	对无障碍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区	
17	对未按照无障碍设施以及降低或者擅自修改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区	
18	对违反无障碍建设和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一条		区	

19	对损毁、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破坏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区	
20	对依法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未设置警示标志或者信号设施和临时占用期满未及时恢复原状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区	
21	对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单位未在规划设计中与建设项目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的配套和衔接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		区	
22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对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对不符合《设计规范》的建设项目出具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十一、第二十二条		区	
2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和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		区	
24	对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区	
25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区	

26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处理设施的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区	
27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区	
28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区	
29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液体和废渣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区	
30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区	
31	对其他危机城镇排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区	
3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区	
33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区	

3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区	
3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区	
36	对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区	
37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区	
3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区	
3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区	
4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区	
41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区	

42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区	
43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区	
4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	
45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	
4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区	
47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区	

48	对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区	
49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市、区
50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履行道路养护职责或拒绝市政行政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区
51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市、区
52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市、区
53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区

	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5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市、区
55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区
56	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进行使用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市、区
57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市、区
58	对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十条 《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条			市、区

三、公用行业方面（共 84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	权责划分		
1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或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		
2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建立燃气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并每年向燃气管理部门报送燃气管网设施现状图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		
3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区	
4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区	

5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区	
6	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区	
7	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区	
8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区	
9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区	
10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区	

11	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和清洗消毒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区	
12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区	
13	擅自迁移、拆除、改动、故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区	
1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区	
15	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张贴、涂画或者擅自悬挂宣传品、标牌、接用电源、架设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区	

16	无证、超越经营范围、未按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区	
17	违反发展规划或者年度计划兴建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区	
18	未按规划或者规定期限设置灯饰；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擅自设计、安装灯饰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区	
19	不按规定时间开启、关闭灯饰或者未及时修复、更换、刷新灯饰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灯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区	
20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区	

21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匹配的燃气燃烧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区	
22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区	
23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区	
24	未设立售后服务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区	
25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引地线、在管道燃气设施上焊接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区	

26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区	
2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区	
28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区	
29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区	
3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界线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区	
31	燃气经营企业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气瓶进行灌装：或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区	

32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地存放已充装气瓶、超过站点等级规定的容积存放燃气的处罚	《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	
33	向未经使用登记、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车用气瓶加气或者向车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或者装置加气的处罚	《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区	
34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向本企业以外的供应站点提供燃气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区	
35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安装有燃气设施的场所改为卧室、浴室或者其他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场所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区	
3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暗埋、封闭燃气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区	
37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区	

3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区	
39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气源不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或者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区	
40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对于已具备供热条件且申请用热户数达到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数量的住宅小区,未进行供热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区	
41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对于具备分户计量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分户计量收费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区	
42	未在每年供热期结束后2个月内结清需退还热用户热费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区	
43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接到热用户投诉或者查询,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答复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区	
44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未相应减免热费以及承担有关费用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区	

45	自热用户提出温度检测要求之日起,非因热用户原因导致室内温度不达标,未承担检测费用,或者室内温度连续 48 小时以上不达标,未按照规定减收热费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区	
46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未设置供热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安全保护范围界限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区	
47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二个小时内未到达现场并组织抢修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区	
48	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改装、拆除、迁移公共供热设施或者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		区	
49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九条		区	
50	热用户擅自拆改、连接或者隔断供热设施,确实影响供热质量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区	
51	安装热水循环装置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区	

52	从供热设施中取用热能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区	
53	改动热计量、温控设施或者擅自开启锁闭阀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区	
54	其他损坏供热设施或者影响供热用热的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区	
55	用水单位和个人不缴纳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区	
56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区
57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区
58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供水工程、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市、区

59	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区
60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区
61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区
62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市、区
63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市、区
64	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区

65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公布管道燃气报装、改装、拆除条件或者拒绝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单位和个人的报装、改装、拆除申请或者拒绝向经验收合格的管道燃气设施供气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市、区
66	燃气经营企业未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相关影响设施安全活动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区
67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未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起止时间进行供热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区
68	热生产企业或者热经营企业在供热期间擅自中断、停止供热的处罚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四十条 《洛阳市集中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区
69	供水水质、水压、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区
70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区

71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区
72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洛阳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市、区
73	燃气经营者未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标准的燃气、或未定期检查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区
74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市、区
75	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区
76	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区

77	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区
78	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要求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区
79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区
8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区
81	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中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市、区
82	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区
83	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市、区
84	燃气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燃气设施和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和燃气输配管网进行安全评估并将安全评价报告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照要求对燃气输配管网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的处罚	《洛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市、区

四、城市绿化管理（共 19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	权责划分		
1	对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一）、（二）	市		
2	对违反《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的行政处罚	《洛阳市洛浦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市		
3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进行城市居住区绿化竣工后备案和永久性公示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		区	
4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未按照规定在占用绿地现场设置公示牌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二）		区	
5	对损毁绿线标识或者擅自移动、破坏界桩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绿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区	
6	对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的处罚	《洛阳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区	
7	对绿地养护责任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条			市、区
8	对绿地率未达到规定指标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市、区
9	对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市、区
10	对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接业务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监理或者施工单位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八条			市、区

11	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市、区
12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一）			市、区
13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三）			市、区
14	举办其他群众性活动应当报经公园和广场主管部门同意。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依法办理。	《洛阳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洛阳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市、区
15	车辆未经同意进入公园和广场，或者经同意进入的车辆未按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未在指定的地点停放的。	《洛阳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洛阳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市、区
16	在公园和广场管理范围内禁止事项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洛阳市城市公园和广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市、区
17	对损毁古树名木的处罚	《洛阳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区
18	对违法行为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洛阳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市、区
19	对擅自砍伐、移植、非法买卖古树名木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三）			市、区

		《洛阳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	--------------------	--	--	--

五、住建领域方面（共 327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	权责划分		
1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市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未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市		
3	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上市出售后形成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市		

	新的住房困难的;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等行为的处罚				
4	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市		
5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弄虚作假、私下交易的处罚	《河南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市		
6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市		
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市		
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市		
9	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	市		

	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等行为的;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未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的等行为的处罚	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10	对(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区	
11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区	
12	对(一)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区	
13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区	

	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14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区	
15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区	
16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		区	
17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区	
18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区	
19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区	
20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区	
21	对专业经营单位拒不接收或者拒不履行承担运行、维修和更新责任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区	
22	未及时报送文件资料、建设单位不提供筹备费用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区	
23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利用或者擅自允许他人利用物业共用部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		区	

	位、共用设备设施进行广告、宣传和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或者擅自允许他人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24	物业服务企业未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区	
25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区	
26	侵占、损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等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区	
27	建设单位将车位车库出售给本区域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		区	
28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	
29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区	
30	(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三)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四)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区	

31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区	
32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区	
33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区	
3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	
35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区	
36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	

	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37	<p>(一) 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p> <p>(二) 出租住房的,出租人应当以原设计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隔搭建后出租。设计用途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的,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三) 房屋租赁未实行登记备案。</p> <p>(四)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p> <p>(五) 房屋租赁合同重要内容变更的,未办理登记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p>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区	
38	实施禁止行为危害房屋结构安全的,擅自施工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洛阳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区	
39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区	
40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区	
41	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质证书或伪造、涂改、租借、受让资质证书开发房地产的;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区	
4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区	
43	房地产开发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未向原资质证书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		区	

	核发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十条			
44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已经抵押的商品房进行预售、销售,未书面告知抵押权人和买受人,未将预售、销售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该房的抵押债务,解除押;已经预售、销售的商品房进行抵押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	
4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向买受人提供商品房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区	
46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改变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内容,侵害买受人利益的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区	
47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	
4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区	
49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区	
5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区	
51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区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处罚</p>				
52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区	
53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区	
54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p>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区	
55	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区	
56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对于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区	
57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区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及的处罚				
5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	
59	违反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区	
60	违反第二十五条(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项的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	
61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区	
62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区	
63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区	
64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区	

65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区	
66	建设单位(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区	
67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区	
68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区	
69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区	
70	施工单位(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	

71	工程监理单位(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区	
72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区	
73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区	
74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区	
75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区	
76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区	
77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区	
78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区	
79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区	

8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区	
8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区	
8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区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区	
84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区	
8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区	
86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区	
8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区	
88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区	

	还等行为的处罚				
89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的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区	
90	<p>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p> <p>的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区	
91	<p>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p> <p>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p> <p>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区	
92	<p>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区	
93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区	

9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区	
95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区	
9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区	
97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区	
9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区	
9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区	
100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区	

10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区	
102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区	
103	招标代理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区	
104	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代理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区	
105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区	
106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	
107	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区	

	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108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区	
109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三十二条		区	
1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区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区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	
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区	
114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区	

115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		区	
11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区	
1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的处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区	
11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区	
119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区	
120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区	
12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区	
122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区	

	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的处罚				
1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区	
1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		区	
1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区	
12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区	
127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区	
12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区	

	约保证金的				
129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区	
130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区	
131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		区	
1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区	
1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区	

	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				
134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		区	
135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区	
13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区	
137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五十三条		区	
138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区	
139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区	

	<p>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140	<p>(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区	
14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区	
14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区	
14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区	
14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区	

145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区	
146	<p>(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区	
147	<p>(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区	

	<p>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148	<p>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p>		区	
149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p>		区	

	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50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区	
151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区	
15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区	
153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区	
154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区	
155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区	
156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区	

	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57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区	
158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区	
159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区	
160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区	
16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区	
162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区	
163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区	

164	违反本条例规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区	
165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区	
166	违反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区	
167	违反本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区	
168	违反本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区	
169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区	
170	安装单位(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区	
171	使用单位(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区	

	和附着装置的				
172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区	
173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区	
174	建设单位(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区	
175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区	
176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区	
177	建筑施工企业(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区	
178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		区	

		十一条			
179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区	
18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		区	
181	建设单位(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区	
182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区	
183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区	
184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区	

185	<p>施工单位(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区	
186	<p>施工单位(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区	
187	<p>监理单位(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区	
188	<p>监理单位(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区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189	监测单位(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区	
190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区	
191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区	
192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区	
193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区	
194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区	
195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区	
196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区	
197	施工单位(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区	
19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区	

199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区	
20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区	
201	检测机构(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区	
202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区	
203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区	
204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区	
205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一)未书面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区	

	<p>进行监督的;</p> <p>(二)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p> <p>(三)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移交的。</p>				
206	违反本办法规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的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区	
207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区	
208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质量问题未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或者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报告的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区	
2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等行为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区	
210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区	
2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区	
212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区	

	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2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区	
214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区	
215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区	
216	工程勘察企业(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区	
217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区	
218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区	
219	建设单位(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		区	

220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区	
221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区	
222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区	
22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区	
224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区	
225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区	
226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区	
227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区	
228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区	
229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区	
230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区	

231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区	
232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区	
233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区	
234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区	
235	<p>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设计、施工。</p> <p>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设计使用新型墙体材料。</p> <p>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p> <p>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情况进行监理。</p>	《河南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八条		区	
236	<p>(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p> <p>(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区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237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区	
238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区	
239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区	
240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区	

241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区	
242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区	
243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 (三)露天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 (四)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以及渣土消纳场,未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措施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区	
244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		区	

245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区	
246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区	
247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p>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区	

	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48	(一)违法收取费用；(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三)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四)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五)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区	
249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区	
250	(一)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二)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三)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区	
251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区	
252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七条		区	
253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区	

	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254	<p>评标专家有(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区	
255	<p>(一)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p> <p>(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评标专家档案或对评标专家档案作虚假记载的;</p> <p>(三)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的。</p>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区	
25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区	
257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区	

	批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258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区	
259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区	
260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区	
261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区	
262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区	
263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区	
264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区	

265	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 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区	
266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区	
267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区
26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区
269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区
270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区
27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市、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7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区
27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市、区
274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市、区
27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市、区
276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市、区
277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市、区
278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				市、区

	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279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市、区
280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市、区
28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区
282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市、区
283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市、区
284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市、区
285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市、区

	处罚				
286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市、区
287	<p>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p> <p>(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的处罚</p>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市、区
288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市、区
28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市、区
290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市、区

	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291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市、区
292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行为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市、区
293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市、区
294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市、区
295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市、区
29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市、区
297	未经注册, 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市、区
298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市、区
299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市、区

	<p>(三)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 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的处罚</p>				
300	<p>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市、区
301	<p>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市、区
302	<p>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工程质量的;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p> <p>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市、区

30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市、区
304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市、区
30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市、区
30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市、区
30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市、区
308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市、区
309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区
31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区
311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市、区

	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312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区
313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转让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市、区
314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市、区
315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违反《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市、区
316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市、区
317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市、区
318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市、区
319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市、区

	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32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市、区
321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市、区
322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市、区
32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市、区
324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市、区
325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市、区

	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326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市、区
327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市、区

六、环境保护管理方面 (共 8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	权责划分
----	--------	------	------

1	对社会噪声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第五十九、六十条		区	
2	对未经批准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区	
3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区	
4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区	
5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区	
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区	
7	对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区	
8	对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区	

七、水利方面（共 1 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	权责划分
----	--------	------	------

1	对在城市河道倾倒垃圾及违规取土等行为的、河道违法建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洛阳市城市河渠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区	
---	-------------------------------	---	--	---	--

八、市场监管、食药监方面（共3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	权责划分		
1	户外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户外公共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区	
2	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广告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区	
3	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区	

九、停车秩序管理方面（共1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立依据	权责划分		
----	--------	------	------	--	--

1	违法停放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市、区
---	-----------	---	--	--	-----